

2022年度

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拟订加强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督促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配合有关部门对营商环境问题进行督查问责；负责全市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市党政机关及其任命的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政务服务行为的投诉，根据职能分工交办相关部门，并跟踪监督，督促落实；牵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拟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政策、制度、办法和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市级部门（单位）受理、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并进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代办和并联审批工作，并督促检查，开展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分类接件工作，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组织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功能拓展，负责对全市政务服务实施电子监察，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进行统计、预警和监督；负责职责范围内

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机关
- 2.乐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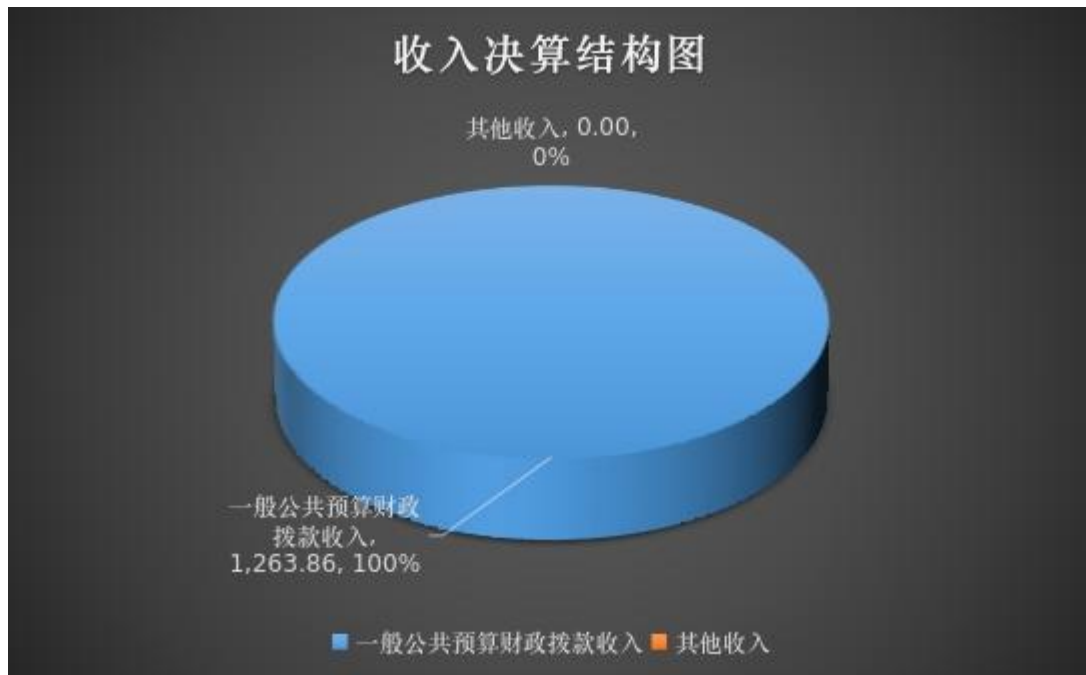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382.06万元，较2021年度收、支总计增加135.04万元，增长10.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新增乐山市不动产登记登记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建设项目以及新增综合窗口编外人员10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26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3.8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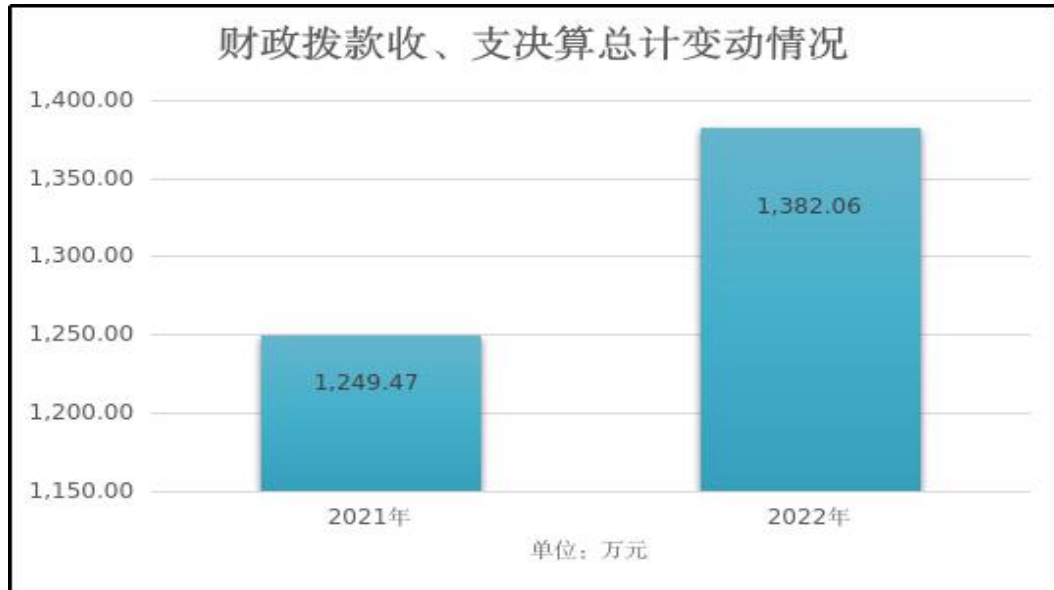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33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4.97万元，占58.2%；项目支出557.66万元，占4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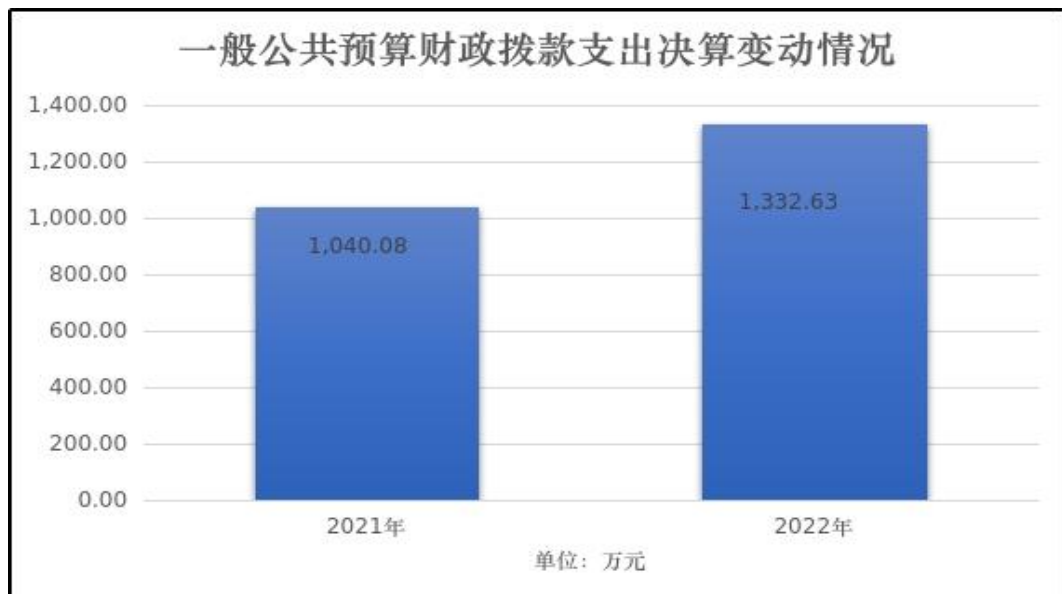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82.06万元，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32.59万元，增长10.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新增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建设项目以及新增综合窗口编外人员10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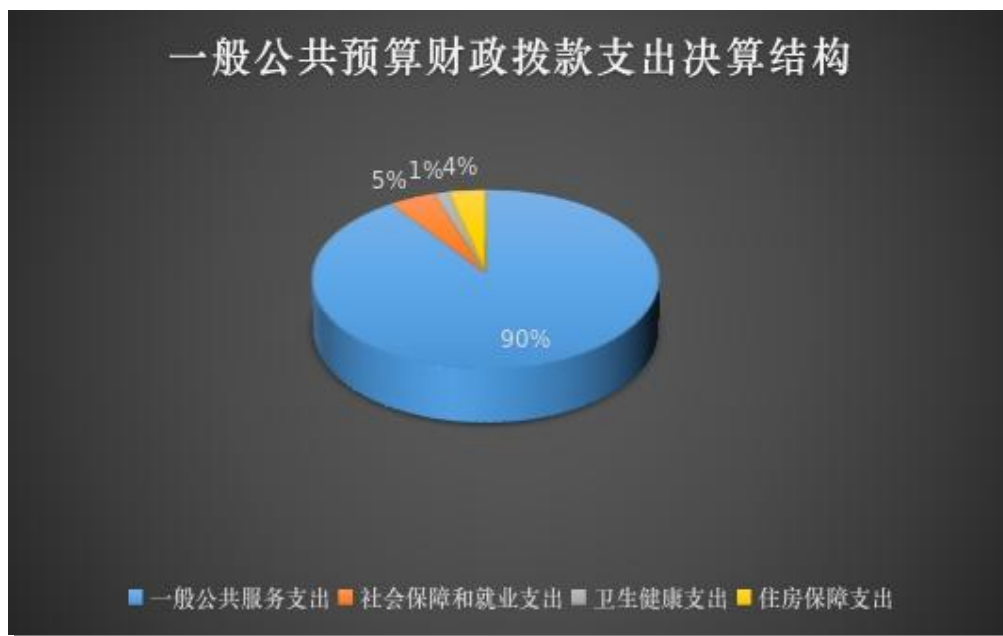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2.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2.55万元，增长28.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新增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建设项目以及新增综合窗口编外人员1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2.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203.99万元,占90.3%;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89万元,占4.6%;卫生健康支出19.63万元,占1.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48.12万元,占3.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32.63万元，完成预算96.4%。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74.97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57.66万元，完成预算91.96%。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3.4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7.65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83万

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41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68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8.1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4.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7.67万元、津贴补贴79.87万元、奖金14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5.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6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83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14.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6.4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48.1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73万元等。

公用经费141.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80万元、印刷费2.8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6

万元、邮电费10.50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13.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14.03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82万元、劳务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12.21万元、福利费6.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1万元、其他交通费23.4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41、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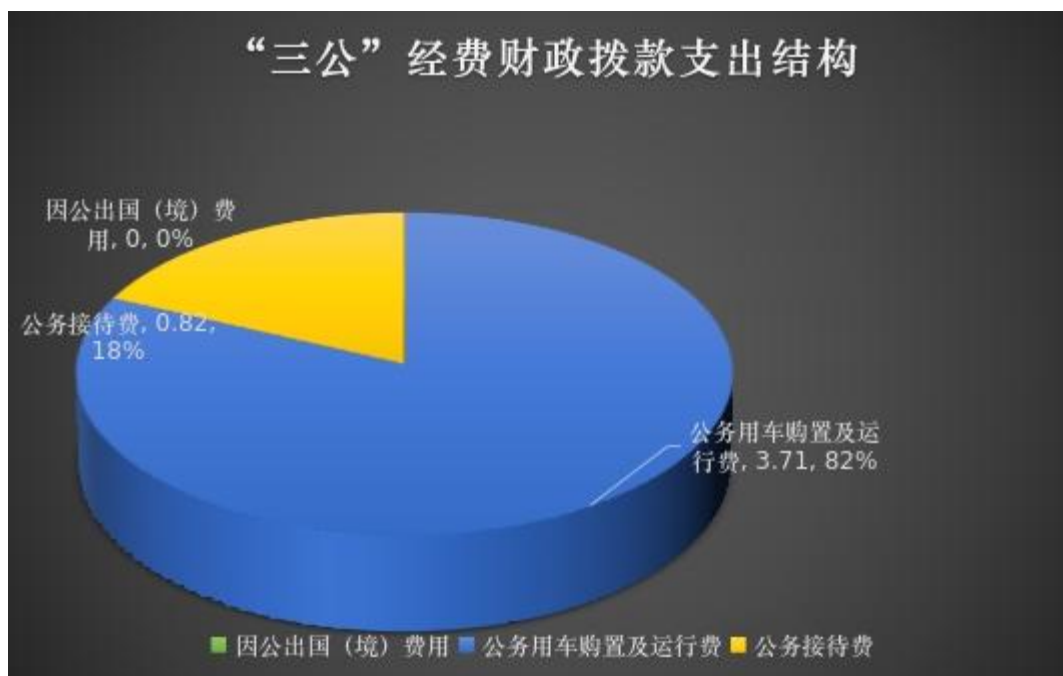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5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31.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增长较多，公务车辆出行增多，增加路桥费、燃料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3.71万元，占8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0.82万元，占18.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31.24%。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出行增多，增加路桥费和燃料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1万元。主要用于参加重要会议、前往区县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2021年基本持平。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75人次，共计支出0.8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全省政务服务专题调研接待费0.17万元、全省政务服务、“三化”建设和技能大赛推进会接待费0.36万元、全市乡镇街道权力事项清理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接待费0.2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63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9.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2.54万元。主要用于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服制作、物业服务和不动产登记联审系统软件开发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建设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按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营商环境服

务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按照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绩效目标编制、申报、执行、监控、评价等工作，及时、规范完成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保障目标考核任务落地落实，全面实现年度绩效目标。依据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量化评分，自评得分96分，综合评定为优秀等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2023年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根据《乐山市机构改革方案》（乐委发〔2019〕2号），将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责，相关机构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职责，以及市政府办公室的政务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内设4科1室（办公室、政务服

务管理科、联审代办服务科、网络信息管理科、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科)和机关党委。下设正科级一类公益事业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负责拟订加强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督促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配合有关部门对营商环境问题进行督查问责；负责全市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市党政机关及其任命的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政务服务行为的投诉，根据职能分工交办相关部门，并跟踪监督，督促落实；牵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拟订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政策、制度、办法和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市级部门（单位）受理、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并进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代办和并联审批工作，并督促检查，开展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分类接件工作，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组织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功能拓展，负责对全市政务服务实施电子监察，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进行统计、预警和监督；负

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概况。机构改革后，核定行政编制18名，保留工勤编制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6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下属事业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8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0人，其中行政人员24人、机关工勤1人、下属事业单位事业人员5人。另有长期聘用2人，新增综合窗口编外人员10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为引领，围绕市委确立的“345”工作思路，以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为突破口，以实现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一网、一地、一门、一窗、一次”为目标，为乐山高质量发展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1.推进“一网办”。聚焦“联、通、办”，不断破解网上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加快专网数据对接共享，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2.0版）应用，做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推动“一网通办”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

2.推进“一地办”。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不断完善“川渝通办”“跨省通办”“全市通办”受办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跨地通办、监管联合、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推动跨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常态化便捷化办理。

3.推进“一门办”。落实“应进必进”，加强上下联动，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标准化、智能化、高效化、便捷化、适老化”建设；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并争取更多地区纳入省级试点。

4.推进“一窗办”。推进“一窗受理”改革从分类受理向无差别受理转变。精细事项梳理，配强人员队伍，切实提升“一窗受理”受办能力，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推进服务下沉，积极指导各地探索将行政审批“综合窗口”向乡镇延伸。

5.推进“一次办”。深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聚焦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和“一老一小”等方面，梳理形成更多紧贴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优化流程再造，推动实现事项办理从一个程序“最多跑一次”向办成一件事“最多跑一次”转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窗受理窗口数量	≥10个	
			办公设备设施数量	≥3000个(台、套、件、辆)	
			调研指导政务服务次数	≥500人次	
			服务管理窗口工作人员	≥238人	
			服务管理政务服务大厅面积	≥15000平方米	
			集中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928项	
			年接待办事群众	≥1000000人次	
			年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100万件次	
		质量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	
			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可办	定性好坏	
			政务服务网络、设备运行稳定性	定性好坏	
		时效指标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提速率	≥65%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提前办结率	≥90%	
		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交易全市通办系统建设	—3000000万元	
			人员经费	—5137163.66元	
			运行经费	—3033144元	
		效果指标	一窗综合无差别受理实现率	≥80%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准确率	—100%	
			政务服务事应进必进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效能有效投诉率	≤5%
				政务服务大厅运行	定性优良中低差
				政务服务质效	定性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满意度	≥95%
				主动评价率	≥50%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126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3.8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133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4.97万元，占58.15%；项目支出557.66万元，占41.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4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67万元，项目支出结转48.76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76.39%。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263.86万元，与2021年基本持平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1332.63万元，与2021年度对比增加292.55万元，上升28.13%。其中基本支出774.97万元，分别是：人员经费支出633.34万元，人员支出比率为47.53%；公用经费支出141.63万元，公用支出比率为10.63%。项目支出557.66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4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67万元，项目支出结转48.76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76.39%。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年初在编制预算时，将人员类经费设置工资性支出、单位缴费、直接聘用人员经费三项。工资性支出年初预算数240.65万元，决算数475.98万元；单位缴费年初预算数113.12万元，决算数128.64万元；直接聘用人员年初预算数17万元，决算数17万元，执行率、按时发放率、足额保障率均为100%，无资金结余。

年初预算数小于决算数、偏离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2022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支、人员工资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增支。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运转类项目只有公用经费一项。年初预算数142.94万元，决算数141.63万元，预决算偏离度小于10%。执行率、按时发放率、足额保障率均为100%，无资金结余。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一是绩效目标制定情况。2022年，我们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按照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二是目标实现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设定三级指标25个，实际完成指标28个，没有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单个指标。申报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6个，实际完成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6个，没有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单个指标，但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经费项目，因窗口工作人员变动，合同执行进度未达到90%以上。三是支出控制情况。2022年度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42.94万元，决算数为141.63万元，执行率为99.08%，预决算偏离度小于1%。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169.43万元，决算数为155.97万元，执行率为92.06%，预决算偏离度小于10%。四是及时处置情况。预算执行中监控分析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建设项目在实施政府采购后按照合同约定只需支付前期工程款，及时调减年度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五是执行进度情况。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序时进度执行，在5、8、10月中旬执行进行进度评估，6、9、11月进行适时监控，确保部门预算执行达到40%、67.5%、82.5%序时进度要求。六是预算完成情况。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决）算后，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公开部门预（决）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完成情况。七是资金结余率和违规

记录等。2022年度无低效无效、闲置沉淀和预算结余资金，审计、财会监督及巡视巡察等未反馈我局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1：政务大厅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157.88万元，决算数144.81万元，执行率91.72%，预决算偏离度小于10%。主要用于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水电费、网络及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年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16.33万件次，接待办事群众1000000余人次，群众满意率99.64%，无有效投诉。

项目2：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300万元，调整预算数200万元，决算数200万元，执行率100%。6月绩效监控发现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建设项目在实施政府采购后按照合同约定只需支付前期工程款，及时调减年度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

项目3：物业服务。年初预算数120.43万元，决算数119.43万元，执行率99.17%，预决算偏离度小于1%。主要对政务服务大厅公共秩序、环境、公用设施设备、房屋、绿化等进行了维护，有效保障政务服务大厅规范运行。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市营商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委、

市政府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等重大决策部署，“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扎实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全市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成绩再次位居全省市州第一，顺利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站稳全省第一方阵目标；政务服务“三化”建设成绩突出，三项基层创新获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一窗受理”综合改革获2022年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秀案例一等奖；组队参加首届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技能大赛，乐山市以总分第一的成绩夺得团体一等奖，3名选手个人总成绩进入全省前10名，参赛选手代表获市委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接见；持续深化“办事不求人”改革，典型做法被省委改革办报送中央改革办，在井研县全域探索“办事不出村”改革经验被省委改革办在全省推广。全面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实现年初绩效目标，无偏离。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根据评价情况，指导各业务科（室）优化完善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增强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特别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值与职能职责、业务工作匹配度和可量化性。

2.自评公开。2022年7月15日，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2022年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3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接受监督。

3.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2022年6月绩效监控发现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建设项目在实施政府采购后按照合同约定只需支付前期工程款，及时调减年度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审计、财会监督及巡视巡察等未反馈我局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四）自评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自评报告要素齐全、分析全面。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2年度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按照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绩效目标编制、申报、执行、监控、评价等工作，及时、规范完成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保障目标考核任务落地落实，全面实现年度绩效目标。依据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量化评分，自评得分96分，综合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存在问题。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在科学性和合理性上有差距。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增强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特别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值与职能职责、业务工作匹配度和可量化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